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3-040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易世达）于2013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廊坊华本油气技术有限公司、青岛中油金盾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简称：燃气公司）。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1,530万元，占该公司股份比例为51%。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注册地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专户。（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3-026、027、03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燃气公司与公司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简称：齐鲁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五一路支行（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燃气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五一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账号为601116253，截止2013年9月5日，专户余额为153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燃气公司利用易世达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燃气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燃气公司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齐鲁证券。燃气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燃气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齐鲁证券作为易世达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易世达募集资金在燃气公司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齐鲁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易世达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燃气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齐鲁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齐鲁证券每季度对燃气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燃气公司授权齐鲁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庆刚、程建新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燃气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燃气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齐鲁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燃气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燃气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齐鲁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燃气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齐鲁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齐鲁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齐鲁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齐鲁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齐鲁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齐鲁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燃气公司或者齐鲁证券可以要求燃气公司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燃气公司、专户银行、齐鲁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齐鲁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齐鲁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为201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8日